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丰医药”）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17 号），公司高度重视，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列示说明总经理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时间的具体起因、期间涉及的重要节点和时间、目前主要进展情况等，并结合公司知悉上述案件的时间和方式等，说明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的具体原因。

【回复】

（1）案件起因、重要节点、目前主要进展

根据起诉书，本案件目前只有姜雪峰、林佳怡、李桂华三个自然人被列为被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被列为被告。本案涉及到的公司包括百丰医药下属两家一级子公司辽宁微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风”）、辽宁昱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众合”）及两家二级子公司沈阳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康信”）和大连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康信”）。

总经理姜雪峰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因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新民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3 年 5 月 11 日，解除监视居住；但同日，因涉嫌虚开发票罪，被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刑事拘留，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逮捕。

四家子公司监事李桂华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因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新民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3 年 5 月 11 日，解除监视居住；但同日，因涉嫌虚开发票罪，被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刑事拘留，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逮捕。

微风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佳怡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因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新民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3 年 5 月 11 日，解除监视居住；但同日，因涉嫌虚开发票罪，被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刑事拘留，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逮捕。

上述三位涉案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虚开发票罪提起公诉。2024 年 1 月 25 日，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此案；2024 年 1 月 31 日，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此案，当事人选择无罪辩护。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知悉方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通过直系亲属传达，知悉此事。

(3) 未及时披露原因

首先，公司在解决此事件上没有经验，对业务规则的理解认知不够。其次，突然事发造成人员缺位，公司不得不将绝对精力用于了解事件起因、稳定客户及员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导致忽略了信息披露义务。再次，公司及辩护律师团队认为，案件尚未判决结果未定，披露可能会对判决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导致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涉及的开票对象、时间、数量和开票金额等，并结合公司会计处理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业务或虚增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回复】

(1) 本案涉及子公司对外开票对象共计 19 家；时间涵盖了从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销售发票 633 组，不含税金额 5059.60 万元，税款 134.41 万元；涉及取得进项税普通发票 459 组，价税合计 455.09 万元。

[本回复中所涉及公司 2023 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以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涉案销项发票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交易方	2019金额	2019税额	2020金额	2020税额	2021金额	2021税额	2022金额	2022税额	2023金额	2023税额	合计
安徽**公司					2,162,185.04	46,417.84	1,143,907.53	68,634.47			3,421,144.88
北京**公司			58,812.87	588.13	296,603.95	2,966.05	233,038.91	521.09			592,531.00
北京**公司			510,000.00	-							510,000.00
广东**公司					593,283.01	35,596.99	-32,415.10	-1,944.90			594,520.00
贵州**公司	84,611.65	2,538.35			891,089.10	8,910.90	3,494,339.58	209,660.42			4,691,150.00
贵州**公司	170,446.60	5,113.40	517,556.43	5,175.57	2,413,871.26	24,138.74	2,606,823.76	7,376.24	598,019.79	5,980.21	6,354,502.00
**制药公司			8,350,471.49	501,028.51	4,263,221.48	167,278.52	5,786,586.30	8,913.70			19,077,500.00
**生物公司					336,237.62	3,362.38	1,046,015.84	1,584.16	292,970.30	2,929.70	1,683,100.00
山东**公司							149,007.00	-			149,007.00
四川**公司					267,648.11	16,058.89	86,622.45	5,197.35			375,526.80
四川**公司	398,058.26	11,941.74	1,690,751.89	28,288.11	195,089.11	1,950.89					2,326,080.00
**有限公司							519,600.00	-			519,600.00
天津**公司	33,009.70	990.30									34,000.00
**药业公司	756,579.61	22,697.39	1,310,336.22	13,103.38	192,261.38	1,922.62					2,296,900.60
西藏**公司			77,227.72	772.28							78,000.00
西藏**公司					1,170,079.20	11,700.80	1,300,789.21	1,050.79			2,483,620.00
云南**公司			52,259.40	522.60							52,782.00
**制药公司	2,831,242.76	84,937.28	3,472,469.63	34,724.73							6,423,374.40
**制药公司					122,534.65	1,225.35	152,776.71	227.49			276,764.20
合计	4,273,948.58	128,218.46	16,039,885.65	584,203.31	12,904,103.91	321,529.97	16,487,092.19	301,220.81	890,990.09	8,909.91	51,940,102.88
不含税金额合计											50,596,020.42
税款金额合计											1,344,082.46

涉案进项发票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交易方	2020	2021	2022	合计
沈阳市**服务中心	278,400.00	866,100.00	317,900.00	1,462,400.00
沈阳市**服务部		119,100.00		119,100.00
沈阳市**服务中心	269,400.00	456,100.00		725,500.00
沈阳市**服务中心		238,700.00		238,700.00
沈阳市**服务处	358,500.00	435,200.00		793,700.00
沈阳市**服务处	457,900.00	436,200.00	317,400.00	1,211,500.00
合计	1,364,200.00	2,551,400.00	635,300.00	4,550,900.00

（2）百丰公司不存在虚构业务或虚增收入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虚构业务或虚增收入的舞弊动机

为了辅助母公司业务开展，先后成立四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状况均保持稳定，主要财务指标未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公司不存在摘牌压力、维护公司股价、融资压力等可能诱发公司舞弊的情形。涉案收入金额占历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低，未构成对营业收入的重大影响。（涉案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见下表）

单位：元

年份	涉案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2019	4,273,948.58	297,575,007.99	1.44%
2020	16,039,885.65	275,280,116.12	5.83%
2021	12,904,103.91	297,138,468.11	4.34%
2022	16,487,092.19	306,779,751.61	5.37%
2023年1-4月	890,990.09	132,222,983.66	0.67%
合计	50,596,020.42	1,308,996,327.49	3.87%

2) 涉案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涉案开票对象主要为各大药企公司，开票对象真实存在并无虚构，且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开票对象按约定支付结算费用，四家子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双方具有真实和明确的行为表示。四家子公司对已开具发票均进行了申报纳税，无偷逃税款行为。

3) 四家子公司具有正常的经营行为

四家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及医药推广服务。为确保运营，配置了研发人员、业务人员、内勤人员、财务人员等固定工作人员，自成立起至2023年4月份，累计缴纳社保471人次。

子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包括：消杀产品及药品研发。取得研发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4项，注册商标11项；

知识产权证书目录					
序号	所属权人	类型	名称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期
1	昱众合	发明专利	猴耳环总酚酸的制备及其在抗菌抗炎药物中的应用	ZL 2018 1 0160164.9	2021.8.10
2	昱众合	实用新型	一种消毒用品用防凝固的原料注入装置	ZL 2021 2 0113386.2	2021.11.23
3	昱众合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消毒液浓度安全检测器	ZL 2021 2 1190969.1	2021.12.10
4	昱众合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定量调控的自动灌装机	ZL 2021 2 1723672.7	2021.7.28
5	昱众合	实用新型	一种工作效率高的自动贴标机	ZL 2021 2 1732742.5	2021.7.28
6	昱众合	实用新型	一种疾控中心消毒用消毒液间歇加料装置	ZL 2021 2 0184486.4	2022.1.21
7	微风科技	软件著作权	基于大数据的线下定位推广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982966号	2022.8.8
8	微风科技	软件著作权	盛药通小程序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984673号	2022.8.8
9	微风科技	软件著作权	线下推广方案可行性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978155号	2022.8.8
10	微风科技	软件著作权	线下推广服务质量反馈评价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978156号	2022.8.8

注册商标明细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百丰	百丰	6533018	5	2010.3.28	2030.3.27
2	昱众合	昱众合	43940839	5	2020.9.28	2030.9.27
3	百丰	盛药通	47512952	9.35.42	2021.2.21	2031.2.20
4	百丰	众合飞扬	48333515	5.35	2021.5.14	2031.5.13
5	昱众合	昱众合	49662988	3.35.40	2021.5.28	2031.5.27
6	昱众合	昱众合logo	51434805	3.5.35.40	2021.8.14	2031.8.13
7	昱众合	众合可俚	59329166A	3.5.35.40	2022.3.21	2032.3.20
8	昱众合	众合泰迪	59342424A	3.5.35.40	2022.3.21	2032.3.20
9	昱众合	众合福尔适	59335986	3.5.35.40	2022.3.7	2032.3.6
10	昱众合	众合优尔	59352038A	3.5.35.40	2022.4.7	2032.4.06
11	昱众合	小天使图片	60713010	3.5.35.40	2022.5.7	2032.5.06

子公司推广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营销策划、信息收集、拜访医疗终端、宣传产品相关知识、对潜在药品消费者及相关人员进行药品知识培训等。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内容包括：产品知识学习调研，搜集产品资料及相关文献并充分掌握；业务足迹考核，检查业务打卡记录；拜访省内医疗终端，考核拜访数量；业务培训、药品知识考试等。几年来，四家子公司真实记录留存产品资料及相关文献累计 12132 页，拜访省内医疗终端累计 3400 余家，业务打卡累计 10434 人次，每周进行的业务培训及不定期进行的药品知识考试和宣讲累计近 500 场。

4) 四家子公司资金收支真实无虚构

四家子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上游各大药企。相关药企与子公司权利义务的约定明确且真实，约定相关推广子公司负责相关药品的推广服务工作，相关药企按照推广服务效果核算并支付推广费用，子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四家子公司涉嫌虚开发票所涉资金按照约定均以银行收款形式取得。款项到账后主要用于子公司业务成本支付、发放人员工资及上缴母公司投资收益等支出，剩余资金沉淀于子公司账户，子公司资金流脉络清晰、可追溯，不存在资金循环或回流客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从舞弊动机、业务实质、经营行为、业务资金等层面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估，上述事实显示公司不存在虚构业务或虚增收入之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无其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4）针对该事项内部控制

原有针对性内控制度包括：《客户管理制度》，为针对上游客户的资质审核而制定，要求建立严格全面的客户档案，审核款期、资质、主营品种等内容后，方能建档；《销售管理制度》，为规范业务流程而制定，保障拜访、开发、达成顺畅，确保推广效果；《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收入费用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而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首营企业的合法资格、质量信誉等合法性及可靠性审核；定期进行法治教育，签订廉洁自律协议，确保业务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此次事件后，在原有基础上对针对性内控制度进行了补充：修订《客户管理制度》，在客户资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须对上游药企主要区域负责人进行专项访谈，详细了解先进省份的先进经验，进行综合评估后方可进行；修订《销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法治教育，充分学习《药品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严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确保完全符合会计准则。

针对此次突发事件，公司已意识到业务商业实质风险评估的重要性。截止目前公司已完善了配套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相关部门自上而下进行培训学习，进一步加强自律培训，提升风险评估意识，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3、说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事项是否与上述虚开增值税发票案相关，说明公司认为总经理涉案、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未构成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具体原因。

【回复】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事项，我公司已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果显示此次股票异常波动与公司总经理涉案、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无关。从调取的交易记录可查，股价异常波动是由于新进入小股东交易所致，相关人员的交易目的或动机我公司不得而知，但由于其交易价格与公司真实价值存在明显的背离，我们不排除存在恶意炒作、操纵股价的可能，公司已准备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通过积极学习《证券法》《全国股转相关规则》等文件，已充分认识到相关知识有认知不足，需要不断学习和加强。此前一年，公司为切实保障员工、股东、上下游伙伴的利益，将绝对精

